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會議室提供使用申請書

112年11月29日修正版

借用單位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借用單位 章戳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使用內容摘要：													
借用場所 (請勾選)	A區5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2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會議室(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會議室(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會議室(19人)；											
	A區4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會議室(30人)；											
	E區4樓	<input type="checkbox"/> 永齡會議室(左)(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永齡會議室(右)(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會議室(12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會議室(12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客室(4人)；											
	E區1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會議室(9人)											
借用時段 (本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列事項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具，並至少於二週前送總務室總務組陳核憑辦（電話：23220322轉38369），低於二週由本室專案審查是否同意借用。本院會議室及會議廳開放90天內預約登記使用，本院得優先保留本院院內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三個時段。 二、 （一）本院主辦、院外單位協辦（二）院外單位主辦、本院協辦（三）院外單位活動（四）學術單位委託本院辦理等，院外單位(學術單位)均須繳交清潔維護費。請於本院通知完成借用程序後，會議前二週完成繳費事宜。 三、 本院會議室之場地名稱、位置、容納人數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四、 為維護國際會議廳消防安全及整齊清潔，會場禁用明火及禁止攜帶各種點心、飲料(含開水)進入食用。惟其他會議室可使用飲料。另禁止張貼任何指示標幟(講堂區備有海報架請洽服務人員借用)，以維院內環境觀瞻，違反者本院不再借用，敬請合作並配合辦理。 五、 使用單位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本院規定或政府法令者，本院有權當場制止繼續使用，且暫停借用本院場地六個月。 六、 場地清潔維護費需外加百分之5營業稅。 													

承辦人：

總務組組長：

總務室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會議室場地資訊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會議場地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設備	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4小時內	8小時內	逾借用時段
A區 5樓	國際會議廳	230人	電視拼接牆4*4、投影機、聚光燈、銀幕、電腦、DVD撥放器、座位麥克風、中控室、前廳及VIP休息室。	36,000元(上班日) 45,000元(例假日)	72,000元(上班日) 90,000元(例假日)	每逾1小時加收7,000元
A區 5樓	第一會議室	50人	會議桌、會議椅、電腦、銀幕、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	12,000元	2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3,000元
A區 5樓	第二會議室	60人	收納椅(附桌板)、電子白板、無線麥克風、銀幕及投影機 ※利用活動隔間作為會議室	10,000元	20,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2,000元
A區 5樓	第三會議室	30人	會議桌、會議椅、電子白板、電腦、桌上麥克風、銀幕及投影機	7,000元	1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500元
A區 5樓	第四會議室	19人	會議桌、會議椅、電視螢幕、電腦	5,000元	10,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000元
A區 4樓	第五會議室	30人	會議桌、會議椅、麥克風、筆電及投影機	7,000元	1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500元
A區 1樓	翠微生活街 希望光塔 (攤位)			以每坪500元收費/4小時		每逾1小時加收100元/坪

E區 4樓	永齡會議室	(右) 60人	120吋 8K 顯示器、電腦、音響系統、無線麥克風2隻、會議桌、會議椅、數位講桌、USB 攝影機、	12,000元	2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3,000元
		(左) 50人	中控室、準備室(右)、前廳(如有設攤需求另外收費) ※利用活動隔間作為會議室	12,000元	2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3,000元
E區 4樓	第六會議室	12人	70吋觸控式電子白板、電腦、會議桌、會議椅	5,000元	10,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000元
E區 4樓	第七會議室	12人	70吋觸控式電子白板、電腦、會議桌、會議椅、USB 攝影機、USB 語音擴音器	5,000元	10,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000元
E區 4樓	會客室	4人	單人座及3人座沙發、茶几	2,000元	4,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500元
E區 1樓	第九會議室	9人	70吋觸控式電子白板、電腦、會議桌、會議椅、USB 攝影機、USB 語音擴音器	5,000元	10,000元	每逾1小時加收1,000元
E區 1樓	入口門廳 (攤位)			以每坪500元收費/4小時		每逾1小時加收100元/坪
A區 E區	其他公共空間 (攤位)			以每坪250元收費/4小時		每逾1小時加收50元/坪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會議室場地資訊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二、其他設備

位置	設備名稱	規格	借用單位	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備註
1樓大廳	大電視牆	大電視牆尺寸： 約220吋(電視拼接牆4*4)，1個	式	60,000元 (例假日)	需配合撥放本院 官方宣傳影片
1樓大廳	小電視牆	小電視牆尺寸： 55吋電視屏，8個	式	30,000元 (例假日)	
會議空間	摺疊桌	以本院實際提供設備規格為準	張	200元/4小時	
會議空間	摺疊椅	以本院實際提供設備規格為準	張	50元/4小時	

備註：

1. 院外單位(學術單位)於假日時段借用場地，除場地清潔費用外，須另行支付會議室管理人員加班費：每一時段1,500元，同單位同時段增加使用1個空間，每空間每時段加收300元。
2. 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使用費總額10%計收，俟活動結束點交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3. 場地布置(撤場)收費標準：06：00-22：00期間，按該空間收費標準60%計收，22:00-06：00深夜時段，按該空間收費標準30%計收。
4. 場地清潔維護費需外加百分之5營業稅。